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3158

議題研析

一、題目：日本法院書記官制度初探

二、議題所涉法規

法院組織法

三、背景說明

考試院院會民國[1]（下同）115 年 7 月 30 日通過，同意會銜司法院函送的「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等 5 案修正草案，希望透過調整各等書記官人力配置占比，以完善法院人力結構與職務配置，強化攬才與留才效果。

四、問題爭點

書記官係配置於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輔助法官和檢察官執行職務，在其職權範圍內，亦有承上啟下獨自之職權，於法院組織上，書記官實屬甚為重要之成員[3]。書記官之職務，依其所職掌事項而有繁簡之別，且不以法庭內有關審檢事務為限，舉凡法院之總務、行政、研考、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為民服務等事項，書記官亦均參與執行，

[1] 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及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2] 王小萌，考試院會銜法院組織法等 5 修正案 調高書記官職等、增高階員額留才，聯合新聞網，115 年 7 月 30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14/9660795，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4 日。
[3] 姜世明，《法院組織法》，7 版 1 刷，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 7 月，頁 366-368。

業務繁瑣[4]。

鑑於書記官職責繁重且具相當專業，但現行法定職等過低，三等書記官員額占比過高，致人才延攬不易，優秀書記官人力流失嚴重，已影響審判業務正常運作及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司法院、行政院[5]、考試院會銜提出「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提高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及調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以合理反映其專業職能程度並暢通內部陞遷管道，強化人事安定，確保審判輔助業務之品質與效率。爰簡介與臺灣較為近似之日本法院書記官制度，以供我國法制借鏡參考。

五、探討研析

（一）日本法院書記官制度簡介

1. 設置法源及其職權

依日本裁判所法第 60 條[6]規定，各法院應設「法院書記官」（裁判所書記官）；其職權為掌理關於法院案件之紀錄、其他文件或電磁紀錄的製作及保管及其他依法所定之事務。並得受法官命令，輔助法官進行法令與判例之研究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調查。法院書記官於接受法官命令，就口述內容製作筆錄，或製作、變更文書或電子紀錄時，如認為該製作或變更並非正當，得於該文

[4] 史慶璞，《法院組織法—建構與實證》，5 版 1 刷，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 4 月，頁 132-137。

[5] 吳書緯、賴于榛，政院提修法調高書記官法警長等職務列等　暢通陞遷管道，中央社，115 年 7 月 23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ipl/202607230174.aspx，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4 日。

[6] 日本 e-Gov 法令検索，裁判所法，網址：https://laws.e-gov.go.jp/law/322AC0000000059，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3 日。

第六十条（裁判所書記官）　各裁判所に裁判所書記官を置く。

②　裁判所書記官は、裁判所の事件に関する記録その他の書類又は電磁的記録の作成及び保管その他他の法律において定める事務を掌る。

③　裁判所書記官は、前項の事務を掌るほか、裁判所の事件に関し、裁判官の命を受けて、裁判官の行う法令及び判例の調査その他必要な事項の調査を補助する。

④　裁判所書記官は、その職務を行うについては、裁判官の命令に従う。

⑤　裁判所書記官は、口述の書取その他書類又は電磁的記録の作成又は変更に関して裁判官の命令を受けた場合において、その作成又は変更を正当でないと認めるときは、自己の意見を書き添え、又は併せて記録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書或電子紀錄中附記其意見，或將其意見一併記錄。

日本法制上以裁判所法第 60 條搭配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等形塑出日本法院書記官的職權範圍。法院書記官被定位為法官最重要的專業夥伴，依法負責訴訟程序管理、開庭筆錄製作、卷宗管理、裁判文書製作、文書送達及其他程序事項，並協助法官調查法令與判例，確保訴訟程序合法且順利進行。更因唯有法院書記官方能製作審判筆錄，具有認證庭審進程之功能，能與法官合作推進審判，且亦肩負與當事人充分溝通，提醒下次審判準備事項，讓審判有序進行之重要任務[7]。

2. 人事制度

欲擔任日本法院書記官的有志之士，則須先通過國家公務員考試，及格錄取為「法院事務官」(裁判所事務官)，處理一般司法行政與輔助事務，任職滿一定年限，並通過法院內部考試，方得以進入位於埼玉縣和光市的「裁判所職員綜合研修所」培訓，法律系畢業者培訓一年，非法律系畢業者培訓兩年，通過考核後，方成為「法院書記官」(裁判所書記官)[8]，未來可逐步晉升為「主任書記官」、「次席書記官」乃至「首席書記官」。優秀者亦可轉任「事務局長」等高階司法行政官職[9]。同時日本另有獨特的民間企業研修制度，讓日本公務員能短期派駐至日本企業，吸取私部門經驗以為公部門之用[10]。

3. 司法數位化與人工智慧的應用

日本近年積極推動司法數位化，位居前線的法院書記官首當其衝，作業型態同步進行轉型，修正後的民事訴訟法已於 2026 年 5 月 21 日全面施行，新制度流程革新為 3e，即 e-提出

[7] 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人事局，新たな時代の司法を担う「裁判所職員」，頁 10，網址：https://www.courts.go.jp/saiyo/vc-files/saiyo/2024/R6panf_PDFpage_titledelete2/WEB_1p_36p.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4 日。

[8] 最高裁判所，養成及び研修・研究について，網址：https://www.courts.go.jp/saikosai/syokuinkensyujo/youseikensyukenkyu/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4 日。

[9] 同註 7，頁 5。

[10] 同註 7，頁 28。

（e-Filing）：線上書狀提交、e 事件管理（e-Case Management）：案件管理數位化、e 法庭（e-Court）：線上庭審制度[11]，加上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認為生成式 AI 雖然如同一頭猛獸，可能產生 AI 幻覺與侵犯隱私權的風險，不適合使用於法官決策中，但卻可以考慮運用 AI 來處理司法行政事務，相當有助於提高訴訟的便利性[12]，在追求提升行政效能的前提上，對日本法院書記官等第一線司法行政人員形成挑戰。

（二）結語

日本法院書記官的考選任用須先歷經國家考試考取法院事務官，再經內部考試培訓合格方得晉用為書記官，並具備對審判筆錄的「異議記載權」，展現法制上對其專業職能的高度重視，且因設有法院事務官作為輔助人力與推動司法數位化，亦減輕法院書記官工作量。於陞遷渠道上，優秀者甚至可轉任「事務局長」，成為司法行政的高階主管。

然我國書記官業務繁重，法官與書記官人力比例並不理想，書記官又無輔助人力，司法數位化或人工智慧的應用亦尚待強化與完善，且書記官陞遷渠道僅限於股長、科長、書記官長，缺乏跨職務間選才[13]，爰書記官相關法制之修正，仍待主管機關通盤規劃，以資發揮留才與攬才效果。

撰稿人：高念祖

[11] Barry，日本民事訴訟 IT 化的規劃可以給台灣什麼啟發？，Lawsnote，115 年 3 月 11 日，網址：https://blog.lawsnote.com/2026/03/%E6%97%A5%E6%9C%AC%E6%B0%91%E4%BA%8B%E8%A8%B4%E8%A8%9F-it-%E5%8C%96%E7%9A%84%E8%A6%8F%E5%8A%83%E5%8F%AF%E4%BB%A5%E7%B5%A6%E5%8F%B0%E7%81%A3%E4%BB%80%E9%BA%BC%E5%95%9F%E7%99%BC%EF%BC%9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4 日。

[12] 最高裁判所，今崎最高裁判所長官による憲法記念日記者会見の概要(令和 8 年 5 月掲載)，2026 年 5 月 3 日，網址：https://www.courts.go.jp/about/topics/R8kenpoukinenbi_kishakaiken/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4 日。

[13] 蔡清祥，〈從人力供需角度談檢察人力考訓用問題〉，《國家菁英》，第 9 卷第 4 期，102 年 12 月，頁 96-97。